

#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高醫文藝獎活動與競賽實施原則

104.3.19 一〇四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例行軸內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22 一〇五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例行軸內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24 一〇六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例行軸內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，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與競賽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原則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(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)

第三條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)

第四條 徵賽類別及規定：

一、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

(一)新詩組：40 行以內

(二)散文組：3000 字以內

(三)極短篇小說組：1500 字以內

二、美術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

(一)書畫組(西畫、國畫、書法)：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。

(二)攝影組：主題自訂，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，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，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。

三、音樂類：每人(每隊)限兩首

詞曲創作組：包括歌詞與曲譜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
二、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。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
三、文學類、美術類、音樂類各組獎勵依當年活動經費調整。

第六條 收件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文學作品請交書面稿 3 份(手寫稿不受理)及電子檔(限 word 檔)，A4 大小、12 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mail。

二、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 6\*8 或 8\*10 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 E-mail。

三、詞曲創作組：曲 DEMO、CD/MP3 檔(伴奏至少一種，人聲至少一種)；歌詞與曲譜皆以書面繳交(限 word 檔、五線譜)。

四、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，入選作品恕不退還。

五、請自行於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

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
第七條 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文學類、美術類各組篇數未達 8 件以上將合併評審，總件數亦不可少於 8 件；音樂類則不得少於 5 件。
- 二、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- 三、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- 四、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 1 件。

第八條 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內涵意境 40%
- 二、藝術技巧 30%
- 三、創意表現 30%

第九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必須未公開發表，且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三、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。

第十條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實際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原則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及月報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